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5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7月30日,公司的最新市净率为46.58;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C27)”的最新市净率为3.17。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股价短期内大幅上涨,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绩连续亏损。公司2022年至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740.39万元、-34,858.98万元、-15,630.44万元,-2,848.8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3、2025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奈瑞可韦GST-HG141的II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奈瑞可韦GST-HG141的III期临床试验,已在树兰(杭州)医院完成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给药,并不代表能获批上市,短期内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研究审批、生产审批等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致使研发失败,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将无法回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奈瑞可韦GST-HG141的II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奈瑞可韦GST-HG141的III期临床试验,已在树兰(杭州)医院完成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给药。除前述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说明关注、核实情况”涉及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绩连续亏损。公司2022年至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740.39万元、-34,858.98万元、-15,630.44万元,-2,848.8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9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0496,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 转债代码:110086,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 转股价格:4.79元/股
- 转股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 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收盘,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83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自2025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79元/股。

二、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低于“精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79元/股)的80%(3.83元/股),存在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79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 7月31日当日,公司股价开盘跌停后盘中突然大幅上涨,股价波动大。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考虑到公司大额资金被占用尚未解决、AestheFill代理权不确定性、重大违法退市风险等,公司股价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炒作,避免因公司股价波动造成投资损失。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5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与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上述行为导致*ST苏吴在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分别虚增营业收入49,526.32万元、46,850.82万元、43,074.52万元、37,666.4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6.46%、26.39%、21.26%、16.82%;分别虚增营业成本48,068.05万元、44,823.70万元、41,082.09万元、35,544.47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37.08%、35.47%、28.40%、20.95%;分别虚增利润总额1,458.27万元、2,027.12万元、1,992.42万元、2,121.94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89%、51.65%、26.42%、29.81%。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栋办公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287,2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287,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72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728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4,143,75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09,142	99.8476	14,898	0.0290	63,218	0.1234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2,260	99.9707	14,898	0.0290	100	0.0003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2,260	99.9707	14,898	0.0290	100	0.0003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1,760	99.9697	15,398	0.0300	100	0.0003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1,760	99.9697	15,398	0.0300	100	0.0003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1,759	99.9697	14,898	0.0290	601	0.0013

3、逐项审议《关于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68,960	99.9643	16,198	0.0315	2,100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5,260	99.9766	9,898	0.0192	2,100	0.0042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0,260	99.9668	16,898	0.0329	1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1,460	99.9691	15,698	0.0306	1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1,460	99.9691	15,698	0.0306	1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0,275,260	99.8833	9,898	0.0962	2,100	0.0205
5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0,270,260	99.8347	16,898	0.1642	100	0.0011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71,460	99.8464	15,698	0.1525	100	0.0011
7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271,460	99.8464	15,698	0.1525	100	0.0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卢垚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晓彬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附件:

李晓彬女士简历

李晓彬,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海尔大共享商业法律平台,担任投资法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科捷智能法务总监,2024年5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科捷英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李晓彬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备案阶段,项目投资事项仍需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最终审议通过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抢占特种工程塑料市场先机,深度满足市场对高性能化工新材料的需求,并构筑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高端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PEEK(聚醚醚酮)等特种新材料的研发。目前,公司已完成PEEK材料生产技术与核心工艺的开发,为加速实现该关键战略材料的产业化与市场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化学”)打造覆盖PEEK从聚合到复合再到制品的全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平台。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游产业自有资源,强化上下游协同发展,建设苯乙烯工程材料聚合中试平台及30万吨/年有机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项目。近日,浙江化学已取得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海洋产业委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1,000吨/年新型聚醚醚酮、苯乙烯工程材料聚合中试平台及30万吨/年改性、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单位: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项目概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0,428.0平方米,约150.6亩,拟建设聚醚醚酮材料(PEEK)聚合生产线2条;苯乙烯类工程材料聚合中试平台装置1套;改性、复合材料生产线36条。

项目总投资:9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4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四路1号的4号楼409-150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化学100%股权。

7、浙江化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PEEK材料具有耐高温、阻燃性、耐化学性、耐磨性能以及低密度、高强度、高韧性等优异的机械性能,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车、风电、光电、半导体制造、人形机器人、低空飞行器、3D打印、医疗健康等领域。公司通过与拥有国内领先技术的院校团队合作共同开发PEEK聚合产品,并同自有连续纤维增强工艺技术相结合,构建“核心树脂-关键中间品-终端构件”的PEEK材料产业一体化格局。本次拟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PEEK材料项目,是公司PEEK材料产业化的关键举措,项目将优先聚焦于国产化率提升空间大的高增长应用场景,提供高性能特种材料解决方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的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本次拟投资建设的苯乙烯工程材料聚合中试平台及30万吨/年改性、复合材料项目,将深度释放公司绿色石化新材料与高分子改性材料及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的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打造长三角地区新材料板块的一体化布局。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高度契合公司打造以大化工、大健康产业为两翼,构筑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尚需办理规划许可、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

2、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备案。项目投资事项仍需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最终审议通过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投资决策等相关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1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11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8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奥维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5日起转股价格股调整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公司合计33,47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 “奥维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2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合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 “奥维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58元/股调整为8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5月2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0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48元/股调整为8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6月1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奥维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手奥维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4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维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